



企業併購法第28條、39條研究

目 錄



	1	明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劃	3
	2	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研究	6
	3	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研究	14

企業併購法第28條規劃

A公司

A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假設數據)			
資產		負債	50,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土地	70,000,000	保留盈餘	20,000,000
		權益合計	30,000,000
總資產	80,000,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80,000,000

設立持股100%

A公司

B公司

A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假設數據)			
資產		負債	50,000,000
銀行存款	9,0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土地	70,000,000	保留盈餘	20,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權益合計	30,000,000
總資產	80,000,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80,000,000

B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假設數據)			
銀行存款	1,0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總資產	1,000,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00,000

企業併購法第28條規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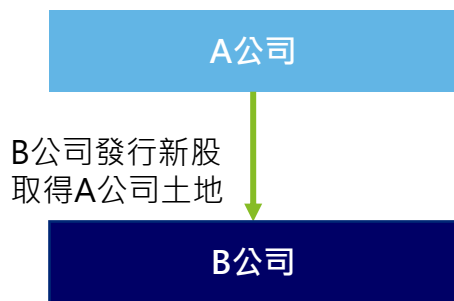
B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取得A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公司

Dr.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0	
Cr.	土地	70,000,000

B公司

Dr.土地	70,000,000	
Cr.	普通股股本	70,000,000



A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假設數據)			
銀行存款	9,000,000	負債	50,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71,0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保留盈餘	20,000,000
		權益合計	30,000,000
總資產	80,000,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80,000,000

B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假設數據)			
銀行存款	1,000,000	普通股股本	71,000,000
土地	70,000,000		
總資產	71,000,0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71,000,000

企業併購法第28條研究

企業併購法第28條研究

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104.7.8.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子公司收購公司營業或財產得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 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 三、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屬上市（櫃）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讓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立法理由：

一、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2.01(a) (3)條規定對於公司移轉其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立法例，例如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收購公司之部分土地，並由子公司以受讓之土地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且考量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屬集團組織內之調整，因母子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母公司之股東並無不利，且子公司股東僅有母公司一法人股東，並無經母公司或子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必要，故於本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二公司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規定，以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調整。二、為排除母子公司間進行跨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障礙，於第二項明定於此情形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議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是否完成

經濟部 921111 經商第 09202232660 號

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

關於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其所列示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始有該法條之適用；至於第三項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收購之上年度已編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經濟部 920916 經商第 0920218620 號

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為求表達整體經濟個體之實質財務狀況，故有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經查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立法意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之調整，若母子公司已編有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之股東對該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已有充分之了解，故有簡化合併程序之規定，惟若該母子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母公司之股東對該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之了解程度有待商確，且參考國際會計理論趨勢，亦鼓勵所有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時點，就會計理論而言，當母公司提供財務報表與該公司股東時，亦應同時提供能允當表達其整體經濟實質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惟實際狀況仍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主。

議題二、收購他公司主要資產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仍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費

內政部921031內授中辦地第0920018170號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收購他公司主要資產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仍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費

本案○○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XX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資產，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費乙節，案經函准前開經濟部函復以：「關於函詢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三免納登記費一案，請依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查「併購」之定義，依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係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另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三規定得免繳納登記費僅限於公司辦理「合併」之情形，並無涵蓋「收購及分割」，本案係屬收購性質，自應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議題三、應留意母公司擬轉讓之不動產廠房是否屬於主要營業財產

經濟部960315經商第09602026200號「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界定，無法概括釋示，屬公司事實認定

企業併購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至第4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186條至第188條之規定：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三、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以，公司與公司間有關晶圓廠房及相關廠房設備出售，如符合上開法條所定3款條件，自得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方式辦理。**其中有關於「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界定，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經營性質而有不同，無法作概括性之釋示。**惟參照本部69年2月23日商字第05705號函釋所示「.....如某公司主要業務係砂糖之產銷，其主要財產為製糖設備.....」之意旨（如附件），若公司主要業務係半導體製造，則其主要財產應可包括晶圓廠之廠房及其設備。

議題四、母公司轉出主要資產係組重組，不應認列處分損益

經濟部920908經商第09202186340號

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之子公司收購母公司所持有之他公司股票會計處理

公司收購母公司所持有之他公司股票，係屬母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資產，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自得依同法條第一項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又收購之性質如為組織重組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損益。

企業併購法第28條解釋令研究(續)

財政部1060728台財稅字第10600029170號令公司進行分割按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申請租稅優惠及第2項列管事項釋疑

一、105年1月8日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者，準用同法第39條第1項租稅優惠規定；被分割公司準用同條項第5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應併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3年內，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其等合計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65%時，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二、公司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進行分割、收購（不含本部94年10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0380號函釋收購之財產為土地情形）或合併，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認定併購之「全部對價」，計算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是否達65%以上；惟公司如有不當藉形式上併購，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查明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核實認定其全部對價。

參照：財政部今（28）日發布解釋令，釋明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者，準用同法第39條第1項租稅優惠規定；並核釋公司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進行併購之「全部對價」認定規定。財政部說明，企業併購法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全文，並自105年1月8日施行，為使公司對價之安排更具彈性，以利企業併購進行，該法第4條第6款修正有關分割對價支付方式不限100%發行新股規定，與收購之對價方式一致，爰配合修正該法第39條第1項分割之租稅優惠要件與收購相同，又該法第4條第6款關於分割對價之支付對象修正前後均為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爰核釋105年1月8日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者，準用同法第39條第1項租稅優惠規定，又基於權利及義務之衡平性，被分割公司準用同條項第5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者，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應比照同條第2項規定納入列管範圍。

企業併購法第28條解釋令研究(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該部94年10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0380號函核釋企業併購法第39條（修正前為第34條）第1項收購財產為土地情形，其「全部對價」認定應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為準，不得自土地價格中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或其他抵押債務等。關於公司進行分割、收購或合併所為概括承受（讓與）情形與上開94年函規定收購財產為土地（非概括承受）情形有別，爰核釋該條項「全部對價」認定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認定，並依規定計算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是否達65%以上；惟公司如有不當藉形式上併購，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查明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核實認定其全部對價。

企業併購法第28條解釋令研究(續)

財政部941011台財稅字第09404570380號函

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對價及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認定

關於公司購併，申請依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該條所稱「對價」、「達全部對價65%」之認定一案

二、依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對公司因組織重整，財產或股份移轉，達一定要件，屬形式移轉者，始准適用前揭規定之租稅措施。又依同法第28條規定：「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再參照本部賦稅署91年8月28日台稅一發字第0910453964號函釋：

「……公司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讓與主要營業之不動產，換取受讓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與不動產之「市價」等值）……」；企業併購法第34條所稱「對價」，如收購之財產為土地者，應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為準，不得自土地價格中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或其他抵押債務等。舉例而言，收購之財產如為土地，該土地交易價格為10億元，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支付被收購公司，其股份價值應達6億5千萬元以上，方得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三、至於收購資產價格之認定，依經濟部92年7月29日商字第09202148190號函釋：「查商業會計法第57條規定，商業在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又同法第42條第3項規定，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3種情形，請參考。（一）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二）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三）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

五、○公司收購其母公司之土地及房屋等主要財產乙案，其收購方式係以階段性移轉方式進行，應如何認定其對價較為合理乙節，請查明其實際收購之作業，可由契約書、董事會會議紀錄、收購計畫書、新股發行次數及公司變更登記等資料，綜合判定究屬1次收購行為或多次收購行為，如屬1次收購行為，僅分階段辦理土地移轉等事宜，自應以其全部移轉之財產計價認定對價，反之，則應依其收購次數，分次計算認定其對價。

企業併購法第39條研究

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104.7.8.修正；原第三十四條；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以股份收購被併購公司財產或股份進行合併、分割租稅措施）

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關於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各行業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評價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